2018年1月　第97卷 第1期
January 2018　Volume 97 Number 1


# 粵語詞尾“定”的語法特點[1]

黃誠傑

香港中文大學

**提要**

粵語表示“預先”的“定”，其語法特點過往不見於主要的粵語研究。因此本文欲補前人之空白，把“定”的語法特點全面描述出來。“定”與動詞的關係最密切，所以本文主要分析“定”與謂語的配搭限制。此外，粵語詞尾進入句子後，往往對句子的語意完足有額外要求，而且和謂語事件限制有著聯繫，所以緊接便會討論“定”的完句條件。希望透過是次討論，能讓我們全面了解“定”的語法特點，為粵語詞尾的特點帶來新的啟示。

**關鍵詞**

粵語，詞尾，定

## 1. 引言

“定”一詞多義，可以擔當粵語不同的句法成份，如：

(1) 大家**定**啲嚟。（大家鎮定一點。）　（述語——表示鎮定）
(2) 我大個就**定**性喇。（我長大了就會性格穩重。）　（述語——表示穩重）
(3) 我手車開得好**定**。（我駕車好穩定。）　（補語——表示穩定）
(4) 要湯**定**汽水？（要湯還是汽水？）　（連詞——表示析取）
(5) 我食**定**飯先。（我預先吃飯。）　（詞尾——表示預先）

本文討論的焦點，是例句（5）表示“預先”的詞尾“定”。[2]“定”在形式上需要黏附於動詞之後，是虛詞。但“定”的語法討論，卻不見於主要的粵語研究專書。因此，本文的第一個目標，便是深入淺出把“定”的語法特點全面描述出來，補前人之不足。

“定”黏附在動詞之後，表面上它的語法限制與動詞最為密切，如：

---

1　本文為筆者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專題研究論文，並作適當修改。

2　“定”字一詞多義，為避免行文冗長，下文的“定”一律指詞尾“定”。如有需要區分時，才在後面括號加上補充說明，如：“定（預先）”、“定（穩定）”等等。

(6) 你行<u>定</u>出去喇。（你預先走出去吧。）
(7) * 我<u>姓定</u>黃。

然而，粵語詞尾進入句子後，往往對句子的語意完足有額外要求，“定”也是如此。“定”的語法限制卻不單單局限於動詞。我們發現賓語、補語、甚至事件意義，都對“定”出現在句子時，是否符合我們的語感有莫大關係，本文對此亦會一一詳述。

本文會先確立“定”所充當的語法成份。緊接便會以謂語入手，探討“定”的謂語限制，再討論“定”的完句條件，最後作一小結。我們希望透過是次討論，能使粵語詞尾系統的描述更為完足。

## 2. 傳統文獻回顧及其不足

“定”的語法特點不見於主要的粵語研究專書，而且只有部分的粵語詞典有收錄。[3] 各書的描述大體一致，“定”有“預先”（許寶華、宮田一郎 1999，劉板盛 2008，饒秉才、歐陽覺亞、周無忌編 2009，麥耘、譚步雲 2011)、“妥當”（許寶華、宮田一郎 1999，劉板盛 2008，饒秉才、歐陽覺亞、周無忌編 2009）的意思。

“定”的詞性，粵語詞典大多沒有描述，只是指出“定”用於動詞之後。許寶華、宮田一郎（1999: 3680）判斷“定”為副詞。惟鄧思穎（2015）把“定”歸類為帶體貌的“動詞後綴”，即動詞詞尾。[4] 我們首先關心的是，到底“定”是詞尾、補語還是其他語法成份？接下來的第 3 節，我們便先確立“定”所充當的語法成份。

## 3. “定”所充當的語法成份

### 3.1. “定”的語法分佈

“定”在動詞之後出現，有兩種可能的語意：第一種是本文的討論焦點，表示“預先”；第二種表示“穩定”，表面上兩者的語法分佈一樣，見例（8）和（9）：

---

[3] 筆者還檢索了高華年《廣州方言研究》（1980）、袁家驊等《漢語方言概要》（1989）、曾子凡編《廣州話 · 普通話口語對譯手冊》（增訂版）（1989）、張洪年《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》（增訂版）（2007）、周無忌、歐陽覺亞、饒秉才編《普通話廣州話用法對比詞典》（2011），但均沒有收錄表示“預先”的“定”。

[4] 本文原修改自筆者的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本科畢業論文，早於鄧思穎《粵語語法講義》（2015）完成。當時撰寫的過程，不見有粵語研究專書或詞典明確指出“定”是詞尾。

(8) 你行**定**出去喇。（你先走出去吧。）
(9) 你企**定**喇。（你站穩了。）

這裡我們便會有個疑問，兩個”定”所充當的語法成份是否相同？

### 3.2. “定（預先）”和“定（穩定）”的區分

出現在動詞後的句子成份，可以是賓語、補語或動詞詞尾。上述兩個“定”的語意，均是描述動作的狀態，故可不考慮賓語。補語和動詞詞尾在語法功能上，並不容易區分，如粵語的補語“完”和詞尾“咗”，均能表示動作已完成，“食完飯”和“食咗飯”兩者的語意相當接近。然而，區分“定”是補語還是詞尾，關乎“定（預先）”和動詞的結合到底是在句法層面，還是只停留在詞法層面。針對兩者的區分，張洪年（2007: 149）提出了六項詞尾的語法特質，以下我們嘗試逐一檢視，為“定（預先）”所充當的語法成份作初步判斷：

(i) 靈活性：出現的頻率很高，差不多可以和任何謂詞結合

事實上，能和謂詞結合且出現頻率高的並不是只有詞尾，如補語“完”、“好”等都能輕易和許多謂詞結合，所以“靈活性”是詞尾或補語出現的充分條件，而“定（預先）”和“定（穩定）”當然具備此特質。

(ii) 黏附性：不能獨自存在
(iii) 虛空性：缺少實在的意義

“黏附性”和“虛空性”其實可以合併討論，正因詞尾缺少實在意義，所以它們不能在句子獨立存在。虛實的程度較難有一客觀的標準，張洪年（2007: 149）亦指出這只是程度上的問題。

“定（預先）”和“定（穩定）”都不能獨立成句，不過“定（穩定）”的句法位置卻並不固定，不一定在動詞之後，如：

(10) 你手車真係好**定**！（你駕車技術真是很穩定！）

例（10）的“定（穩定）”是形容詞，被副詞“好”所修飾。如此一來，“定（預先）”相對“定（穩定）”來說，出現的位置更為固定，語意更虛。

(iv) 互排性：大部分是互相排斥

張洪年（2007: 150）認為此特點能用以區分補語和詞尾，然而，“定（預先）”和“定（穩定）”均能和部分詞尾組合，如“咗”、“晒”：

(11) 你行**定咗**出去先喇。（你先行出去吧。）
(12) 你企**定咗**就唔好郁喇。（你站好了就不要動吧。）
(13) 你們**行定晒**出去先喇。（你們全部先行出去吧。）
(14) 你們**企定晒**就唔好郁喇。（你們全部站好就不要動吧。）

若單看“互排性”，“定（預先）”是有補語的特點，能與部分詞尾共現，不過以下我們再看“能性式”的情況。

(v) 能性式：詞尾不能利用能性式結構表達可能與否

詞尾能不能利用能性式，亦是用以區分補語和詞尾的特點。“定（預先）”不能用上能性式，但“定（穩定）”卻可以：

(15) 行**定**出去（先走出去）：* 行**得定**出去　* 行**唔定**出去
(16) 企**定**（站好）：企**得定**　企**唔定**

“定（預先）”不能利用“能性式”，反倒是詞尾的特點，與“互排性”的情況相反。

(vi) 謂賓和謂補結構的排列：詞尾黏附於謂詞之後

詞尾黏附在謂詞之後，與謂賓結構或部分謂補結構結合時，詞尾插於中間，若謂賓和謂補結構是複合詞，詞尾則在整個複合詞的後面，“定（預先）”亦帶有此特點，如：

(17) **洗**定**啲衫**（先洗好那些衣服。）　（謂賓結構）
(18) **攞**定**落去**（先拿下去。）　（謂補結構）
(19) **開心**定（先開心）　（謂賓複合詞）
(20) **改良**定（先改良）　（謂補複合詞）

而“定（穩定）”只能和謂賓結構組合，謂補結構卻不能，如：

(21) 你坐**定嗰位**等一陣。（你坐好在位子上等一會。）　（謂賓結構）
(22) * 你坐**定完**未？　（謂補結構）

以上六項以下表先作一小結：

表一

| 詞尾的特點 | 定（預先） | 定（穩定） |
|---|---|---|
| 靈活性 | ✓ | ✓ |
| 黏附性 | ✓ | × |
| 虛空性（相對） | ✓ | × |
| 互排性 | × | × |
| 能性式 | × | ✓ |
| 謂賓 / 謂補結構的排列 | ✓ | × |

就以上的特點，縱使“定（預先）”和“定（穩定）”表面上的語法分佈相同，但應是兩個不同的句法成份。先說“定（穩定）”，學界一般有共識，漢語的句法成份沒有雙補語。我們回看例（22），在語意不衝突前提下，“定（穩定）”和補語“完”不能共現，所以我們應把“定（穩定）”視作補語。

至於本文的討論焦點——“定（預先）”，它和傳統的詞尾比較，有較多一致的地方。但在“互排性”一項，能與部分詞尾共現卻看似是補語的特點。詞尾共現較少見，但仍不至於沒有，如“親咗”、“過晒”、“咗吓”等。因此“互排性”並不是劃分詞尾的形式標準。

## 4. “定”的謂語限制

“定”在謂語的出現限制，可以與動詞、謂語事件有關，以下嘗試分點論述：

### 4.1. 可控動詞與非可控動詞

“定”結合的動詞必須是可控動詞，不可是非可控動詞。因為“定”表示的“預先”語意是主動的，非可控動詞與“定”的語意有衝突，如：

(23) 我**行定**出去先。（我先行出去。）　（可控動詞）
(24) * 我**撞定**嗰人。　（非可控動詞）

## 4.2. “定”的謂語事件限制

Vendler（1967）把謂語所表達的事件意義分為四個大類，“狀態”（state）、“活動”（activity）、“完結”（accomplishment）、“達成”（achievement），“狀態”類事件的謂語是靜態的，而其餘三類的謂語則是動態的；“狀態”和“活動”類事件沒有自然終結點，“完結”和“達成”類事件則擁有自然終結點。

動詞是謂語的一部分，它的語意和謂語事件意義最為直接，但直接採用 Vendler（1967）的四分法劃分動詞仍是有缺陷的，戴耀晶（1997: 14）留意到部分動詞如位置動詞有兼類的情況出現。因此，謂語事件和動詞的劃分並非等同。不過為了方便我們的討論，我們先從動詞的語意特徵入手。

### 4.2.1. “定”的動詞語意特徵限制

戴耀晶（1997）依據三組語意特徵為基礎（分別為持續與瞬間、完成與非完成、動態與靜態），為動詞作了一個大致分類，本文以下的討論便是以戴耀晶（1997: 13）所舉的分類圖表為基礎（詳見附錄）。

#### 4.2.1.1. 靜態類動詞

表示屬性的靜態動詞和表示主賓關係的繫詞，均不能和“定”配搭：

(25) * 我<u>姓定</u>黃。
(26) * 支筆<u>係定</u>黃誠傑嘅。

謂詞性形容詞，本身亦可以看成靜態類動詞，所以“定”亦不能和形容詞結合：

(27) * 塊面<u>紅定</u>。
(28) * 佢<u>高定</u>。

而且，這類的動詞多是非可控，與“定”的語意衝突。然而，這並不能完全解釋部分表示心理關係的靜態類動詞，卻又可以和“定”配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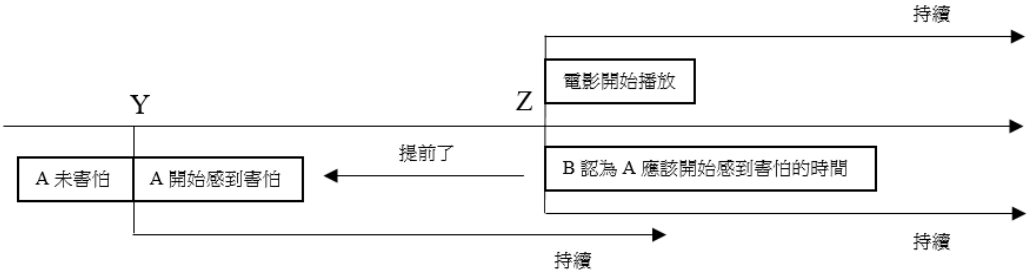
(29) 場戲都未開始，未睇就<u>驚定</u>先？（這場戲還未開始，未看就先怕？）
(30) 入咗一球姐，咁快<u>開心定</u>等慶祝？（才進了一球，這麼快先開心等慶祝？）

例（25）至（28）的共通點是，動詞所指涉的動作沒有帶“變化”，換句話說，事件沒有開始點和終結點，這和“定”的語意功能有所衝突，因為“定”表示預先，

隱含把事件的發生時間提前之意。一旦動詞所指涉的動作，在時間軸上沒有一個可供參考的開始點並移動，“定”便不能和該動詞配搭。

而例（29）和（30）的“驚”和“開心”亦是表示心理關係，不過當中的事件帶有一個變化，如例（29）的事件變化，可以使用下圖表達（A 表示訊息接受者，B 表示說話者）：

圖一




場戲都未開始，未睇就<u>驚定</u>先？（這場戲還未開始，未看就先怕？）

在 Y 點之前，A 君尚未感到害怕，隨著時間的推移，Y 點以後 A 君便開始並持續害怕。但 B 君認為 A 君應該在 Z 點後，即電影播放後才應該開始並持續害怕。Y 點的前後，反映 A 君有心理上的變化，說話者認為該心理變化是可控的，不過提前了，使“定”可以和靜態類心理動詞一起使用。

4.2.1.2. 動態類動詞

一般而言，不論是動作類還是結果類，“定”都不可以和表示瞬間的動詞結合，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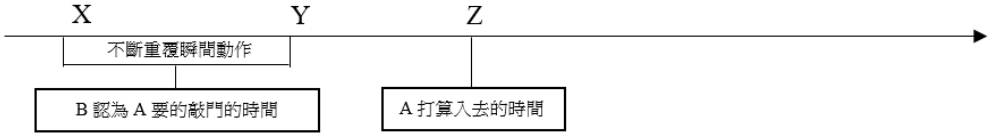
(31) * 我<u>撞定</u>車。（動作瞬間類）
(32) * 佢<u>死定</u>喇。（結果瞬間類）

表示瞬間動作的動詞，動作事件的開始點與完結點在時間軸基本上是同一點，事件不能在時間軸延伸。而且瞬間動作的動詞往往都是 4.1. 節所提到的非可控動詞，如“撞”、“死”、“爆炸”，與“定”結合後會有語意衝突。不過，當中亦有例外：

(33) 區議會<u>斬定</u>棵樹，費時斷咗跌落嚟傷到人。（區議會先斬了那棵樹，免得斷了跌下來傷了人。）
(34) 你<u>敲定</u>門先行入去。（你先敲門才走進去。）

“斬”和“敲”都是表示瞬間動作的動詞，不過兩者都是可控動詞，且動作均能重覆，構成一個在時間軸上可延伸的事件，如下圖所表示（A 表示訊息接受者，B 表示說話者）：

圖二




你敲定門先行入去。（你先敲門才走進去。）

在 X 點至 Y 點的時間，每一下敲門的動作均是瞬間動作，不過重覆的瞬間動作形成了一個在時間軸的延續動作。X 點是動作由無到有，事件的開始點，而 Y 點則是事件的完結點，事件可看成有變化，因此“定”可以和這類動詞結合使用。

“定”可以和表示持續動作的動態動詞結合，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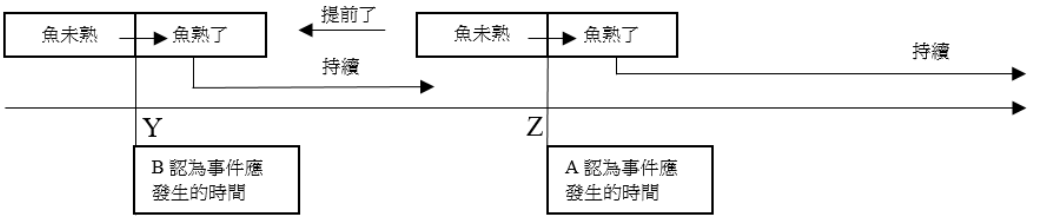
(35) 我<u>食定</u>飯等你。（我先食飯等你。）
(36) 我<u>沖定</u>涼先。（我先洗澡。）

而表示結果持續類的動詞，一般都是述補結構，部分能與“定”配搭：

(37) 你<u>煮熟定</u>條魚喇。（你預先煮熟這條魚吧。）
(38) * 佢<u>變好定</u>喇。

例（37）的謂語含可控動詞，而例（38）則是非可控動詞，所以後者不能與“定”結合。結果持續類動詞所指涉的事件，在時間軸上有開始點，不過沒有終結點，因結果會延續。因此整個事件有變化，亦可以在時間軸上“推前”，如例（38）（A 表示訊息接受者，B 表示說話者）：

圖三




你煮熟定條魚喇。（你預先煮熟這些條魚。）

### 4.2.2. “定”的事件意義限制

上一節的討論焦點放在動詞的語意特徵，縱使動詞的語意特徵和事件意義具有一致性，但動詞的語意特徵不是事件意義的唯一載體，詞尾、賓語、補語、複句、語境等都可以使句子的事件意義有所改變，如：

詞尾改變：

(39) 我**食緊飯**。（我正食飯。）　（活動）
(40) 我**食過飯**。（我食過飯。）　（完結）

賓語改變：

(41) 我**食飯**。　（我食飯。）　（活動）
(42) 我**食一碗飯**。（我食一碗飯。）　（完結）

而且，單靠動詞的語意特徵和語法分類，我們無法解釋以下的例子為何不合我們的語感：

(43) ？佢**推定**車。（他先推車。）
(44) ？佢**練定**波。（他先練波。）

所以本節打算討論的，是當“定”進入句子後，“定”和四個事件意義的配搭情況，以下是例子：

“狀態”（state）

(45) * 北京係定中國都市。
(46) * 我姓定黃。

“活動”（activity）

(47) ？佢推定車。（他先推車。）
(48) ？佢練定波。（他先練波。）

“完結”（accomplishment）

(49) ？佢殺定隻雞。（他先殺那隻雞。）
(50) ？佢做定功課。（他先做功課。）

“達成”（achievement）

(51) * 佢死定喇。
(52) * 今日贏定錢。

鄧思穎（2010: 86）提到，“狀態”類事件是靜態的（stative），即是沒有自然開始點和自然終結點。“定”要求動作有“動態”，所以“狀態”類事件不能和“定”出現，與 4.2.1.1. 節所舉的靜態動詞例子吻合。

鄧思穎（2010: 86）認為，“活動”類事件和“完結”類事件均是有動態的。“定”要求動作有“動態”，因此“完結”、“活動”類事件相比“狀態”、“達成”類事件，與“定”結合的語感更好。不過例（47）至（50）的句子意思不太完整，像是說話還沒有完結。不過如果我們在後面加上一些補充，如補語、連謂結構，意思會更完整：

(53) 佢推定車**出去**。（他先推車出去。）
(54) 佢練定波**準備比賽**。（他先練球準備比賽。）
(55) 佢殺定隻雞**先洗菜**。（他先殺那隻雞才洗菜。）
(56) 佢做定功課**先去玩**。（他先做功課才去玩。）

至於這些補充滿足了甚麼條件，我們將在第 5 節再詳細探討。

“達成”類事件雖是“動態”，有自然開始點和自然終結點。但兩個點幾乎同時間出現，無法分割，事件沒法“持續”，所以也不能與“定”共現於句子中。4.2.1.2. 節所討論的瞬間類動詞，它們所指涉的動作事件往往就是“達成”類。

結合“定”的動詞語意特徵限制和事件意義限制，我們在此先下一小結，“定”在動詞後面出現時，有兩個條件：

第一，該動詞的動作必須具備“動態”，即有變化，因此“狀態”類事件不能和“定”配搭。第二，該動詞的動作或結果必須是可控的“持續”，在時間軸能延伸，不可以是“瞬間”動作。因此“達成”類事件都不能和“定”配搭。

## 5. “定”的完句條件

上面提到，“定”和動詞在語意特徵上沒有衝突的情況下，部分例子仍令人感到句子“尚未完成”，不合我們的語感，顯然句子中需要一些額外的“成份”使其完足，本文把它們統稱為“完句條件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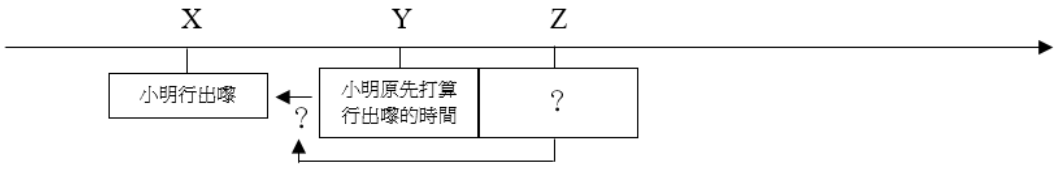
### 5.1. “交代推前事件目的”條件

下例不合我們的語感：

(57) ？小明行定出嚟。（小明先走出來。）

我們嘗試以下圖解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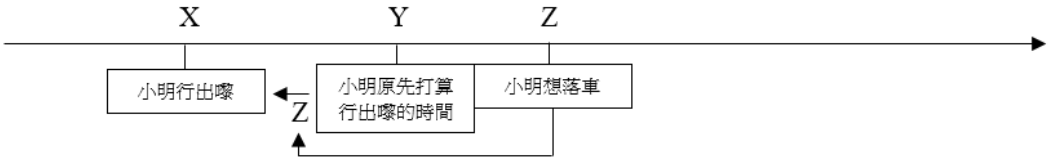
圖四




例（57）的小明是第三身人稱，此句的主要問題在於訊息接受者無法從句子中找到位於 Z 點的事件，而 Z 點的事件與施事者把事件推前的目的有聯繫，所以只要在句子或語境中能補充 Z 點的事件，句子就會符合我們的語感，如：

(58) 小明行定出嚟**想落車**。（小明先走出來想下車。）
(59) A：小明做咩行定出嚟？（小明為甚麼先走出來？）
B：因為佢**想落車**。（因為他想下車。）

圖五




我們再看例（60）和（61）：

(60) **我**行定出嚟。（我先走出來。）
(61) **你**行定出嚟。（你先走出來。）

例（60）當主語換成第一身人稱後，表面上句子和語境沒有交代“推前事件的目的”。但這種句子類似“自問自答”，說話者和訊息接收者都是“我”，如“我”前提已經知道“推前事件目的”，那句子和語境當然無需再交代。

例（61）當主語是第二身人稱，句子成為了祈使句。與例（60）一樣，句子和語境都沒有交代“推前事件目的”。不過例（61）可看成訊息接受者事前已清楚“推前事件目的”，現在由說話者再次“提醒”施事者要把事件推前發生。

還可以補充的是，我們提到 Z 點的事件需要表達“推前事件目的”，不過並不是任何事件都可以進入 Z 點。黃伯榮、廖序東（1997: 120）提到連動結構就是兩個動詞的主語相同。因此，如果含有“定”的句子採用連動結構滿足“交代推前事件目的”條件，我們便很容易觀察到 Z 點的事件必須是句子的主語為施事者，不可能指向第二個施事者，如：

(62) 小明練定波準備比賽。（小明預先練球準備比賽。）
(63) * 小明練定波**小穎準備比賽**。

即使句子採用語境滿足“交代推前事件目的”條件，其實施事者亦不會轉變，意思和連動結構相似，否則會不合我們的語感，如：

(64) A：小明做咩練定波？（小明為甚麼預先練球？）
　　B：* 因為小穎準備比賽。

由此可見，在“交代推前事件目的”的條件下，語境或連動結構滿足條件對主語的要求是相同的。

### 5.2. “事件動作趨向完成”條件

當動詞後面的是補語，特別是趨向補語，句子的事件是完成還是未完成，有時不易區分，如：

(65) 我行定出嚟等你。（我先走出來等你。）（述補結構）
(66) 我攞定落去等你。（我先拿下去等你。）（述補結構）

不過肯定的是，例（65）和（66）的“行”和“攞”兩個動作都是“趨向完成”的。根據 5.1. 節提及的“推前事件目的”條件，施事者讓“行出嚟”和“攞落去”提前出現都是有目的，而目的與後面緊接的動作事件有關，即“等你”。所以“行出嚟”和“攞落去”必須先“完成”，所以具備“趨向”的動態。

這便可以解釋，為何在 4.2.2. 節中，“活動”和“完結”類事件的例句和“定”結合時，總是不合我們的語感，而後面透過加上補語或連動結構卻可能使句子意思完足：

(67) 佢推定車出去。（他先推車出去。）　　（述補結構）
(68) 佢練定波準備比賽。（他先練球準備比賽。）（連動結構）

在例（67）和（68），“推車”和“練波”與其說是“完成”的動作，更準確的描述應是“趨向完成”的動作，說話的人可能正看著“佢”進行“推車”和“練波”，這些動作可以是未完成的。“趨向完成”這個語意，亦使事件動作擁有更強的“完成”義，令帶有“定”的句子語意完足。

這裡我們下一個小結。在 4.2.1. 節，我們提到戴耀晶（1997）提出動詞有三組的語意特徵（動態與靜態、持續與瞬間、完成與非完成）。我們已得知“定”所黏附的動詞必須是“動態”、“持續”。至於是否要“完成”，則與本節討論的“完句條件”有關。“定”所強調的不是動作的“完成”，而是動作要“趨向完成”，著眼在事件的提前發生和原因，亦即本節提到的“交代推前事件目的”和“事件動作趨向完成”兩項條件。

## 6. 總結

本文先透過“定（預先）”與補語“定（穩定）”、“完”的比較分析，觀察到“定”與補語能共現和不能使用“能性式 / 否定性”，所以“定”在語法上不是補語。從“定”與粵語詞尾“咗”的比較分析，“定”和“咗”的語法特點基本上一致的，所以我們把“定”判斷為詞尾。

透過分析“定”的動詞限制，我們發現“定”與動詞的配搭的主要特點是：

- 能與可控動詞配搭；但不能與非可控動詞配搭

接著，我們結合“定”的動詞語意特徵限制和事件意義限制，我們再發現“定”對動詞動作的要求為：

- 必須是“持續”，不可是“瞬間”
- 必須具備“動態”，不可是“靜態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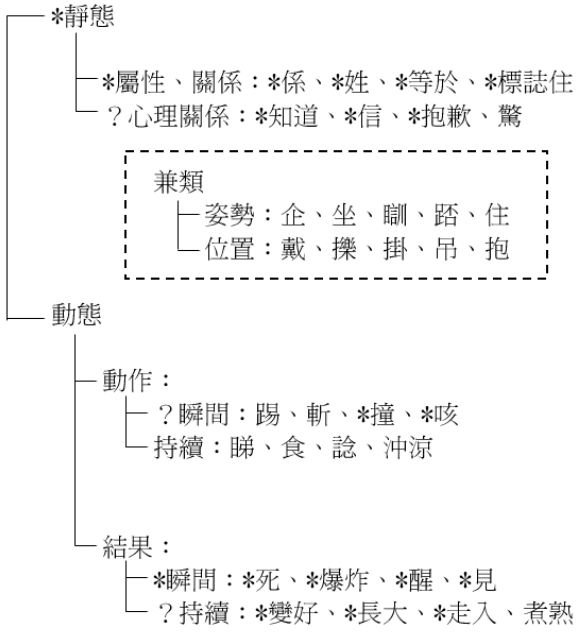
但滿足了以上的條件，“定”在句子中的語意尚未完足，我們認為如要使帶有“定”的句子符合我們的語感，還需要兩項“完句條件”：

- “交代推前事件目的”條件
- “事件動作趨向完成”條件

粵語詞尾“定”的語法特點帶給了我們不少啟示。第一，詞尾處於句子的最低層，理應轄域非常低，但它的語法限制卻出奇地大，“定”的語法限制分別見於述語、賓語、補語，散佈於整個句子，這可能與詞尾最先和動詞結合有關，限制了謂語的特性，而其他粵語詞尾亦可能有這樣的特色。第二，除了我們常見的體貌詞尾，“咗”、“過”、“緊”等。粵語還有許多類似“定”的詞尾，在體貌以外，對動詞語意特徵和事件意義有額外的要求，用法亦見更多限制。粵語相比北方言，詞尾數量更豐富，語法分工亦更仔細，因此其他詞尾的語法特點值得再探。第三，“定”與其他詞尾有連用的現象，在可連用的例子中，“定”必定比其它詞尾更靠近動詞，其實我們可預見詞尾連用亦是有規律的，不過篇幅所限，就此擱筆，待日後再探。

**附錄**

戴耀晶（1997）動詞分類圖表[567]




**參考文獻**

戴耀晶。1997。《現代漢語時體系統研究》。杭州：浙江教育出版社。
鄧思穎。2010。《形式漢語句法學》。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。
鄧思穎。2015。《粵語語法講義》。香港：商務印書館。
高華年。1980。《廣州方言研究》。香港：商務印書館。

---

5　兼類是戴耀晶（1997）認為特別的一類，能按不同的語境分別充當靜態或動態動詞，表達不同的事件意義，如“掛”：
a. 衣架掛住一件衫。（衣架掛著一件衫。）　（狀態）
b. 佢行去嗰度嘅衣架掛緊衫。（他正在走去那邊的衣架掛衣服。）　（活動）
c. 佢掛咗一件衫喺衣架。（他掛了一件衣服在衣架）　（完結）

6　戴耀晶表中所的例子均是現代漢語，筆者以自己語感把部分例子翻譯為粵語。

7　* 號表示未能與“定”配搭的動詞類別，？號表示類別中個別動詞能與“定”配搭。

黃伯榮、廖序東。1997。《現代漢語》（增訂二版）。北京：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劉板盛編。2008。《廣州話普通話詞典》。香港：商務印書館。
麥耘、譚步雲編。2011。《實用廣州話分類詞典》。香港：商務印書館。
饒秉才、歐陽覺亞、周無忌編。2009。《廣州話方言詞典》。香港：商務印書館。
許寶華、宮田一郎編。1999。《漢語方言大詞典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袁家驊等。1989。《漢語方言概要》。北京：文字改革出版社。
曾子凡編。1989。《廣州話 · 普通話口語對譯手冊》（增訂版）。香港：三聯書店。
張洪年。2007。《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》（增訂版）。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。
周無忌、歐陽覺亞、饒秉才編。2011。《普通話廣州話用法對比詞典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。
Vendler, Zeno. 1967. *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*. Ithaca, NY: Cornell University.

# Linguistic Properties of Suffix *Ding6* in Cantonese

Shing-Kit Wong

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
**Abstract**

*Ding6* signifies “in advance” in Cantonese. Its linguistic properties are not seen in major Cantonese researches. Therefore, this article would like to describe the linguistic properties of *ding6* comprehensively. *Ding6* has a close relation with the verbs and hence this article would analyze the combining restrictions between *ding6* and the predicates. When a Cantonese suffix is used in a sentence, there are some additional completedness requirements on the sentences, which are related to the aspectual classes restriction. It is hoped that this article can draw a full picture of the linguistic properties of *ding6*, and shed some light on the research of Cantonese verbal suffixes.

**Keywords**

Cantonese, suffix, *ding6*

通訊地址：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系
電郵地址：winsterwong@gmail.com
收稿日期：2016年2月3日